

#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公務車輛 1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
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(含附表)。
- 二、標售之報廢公務車以現況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廠商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正在本會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行政室領取投標文件或於本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ntec.gov.tw/bin/home.php>)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臨本會投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先洽本會行政室，安排參觀估價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得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會出納一次繳清。  
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得標人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至本會運回標的物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之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會公佈欄張貼為準。